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林芷羚

電話：8101-3916

電子信箱：1185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0241731A0C_ATTCH4.pdf、00241731A0C_ATTCH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『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』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國際發展趨勢，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，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，爰修正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名稱為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，並配合修改相關條文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獨立董事協會(含附件)、台灣董事學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一部(含附件)、上市二部(含附件)

